

《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》解读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陕西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商发〔2021〕32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推动农村消费扩容提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陕西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《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商发〔2021〕32 号）文件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政策，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，以优化全县产业结构，促进产业升级转型，扩大多元消费，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加强政府引导，分层分类，因地制宜，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，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，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，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依据《陕西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起草了《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》，县工信局以书面形式征求了 7 个乡镇和 18 个县级相关部门的意见，收到 6 条意见建议，并进行了修订完善，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送审稿。经县政府办再次修改完善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定后，予以印发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从 2021 年开始，利用 3 年时间，在县城（九成宫镇）建设 1 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1 个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；在 6 个镇分别建设或改造以超市为载体的商贸服务中心、镇物流配送中心；建设 66 个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；培育 1 个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、20 户成长性电商企业；年均新增农村网商（店）200 个。

四、主要工作任务五项

（一）完善城乡商业设施。在县城南坊至蔡家河一带，建成 1 座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，布局大型超市、影院、酒店，引入国际国内知名服装、电器、餐饮品牌专卖及连锁专营店，引进城市大型流通企业、知名商业综合体进驻综合商贸服务中心，丰富娱乐休闲等体验式消费内容。在南坊新城建设电商产业园 1 处，在良舍附近建设 1 个区域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中心，提升县域物流配送能力，完善城市功能。在除九成宫镇外，各镇建成 1 处以超市为载体、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镇商贸服务中心，有条件的镇可建设集酒店、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。建

设 6 个镇物流配送中心，中通过现代化电子商贸平台与商贸物流相辅相成的发展方式，改善镇村消费环境，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；鼓励商贸、供销等行业和大型企业通过技术赋能、特许经营、供应链整合、线下线上结合等多能合一方式，改造提升夫妻店等传统网点，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。支持邮政、供销等村级服务站点智能化改造，构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，拓展村级店生活服务功能，在中心村或社区建成不少于 30 个商业站点。

（二）加强市场主体培育。支持供销、邮政、快递等行业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 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强化数据驱动，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、运营管理智能化、服务保障精准化，加快转型升级。为各类农民合作社提供金融、电商、寄递、绿色种养技术等现代农业服务。进一步推广应用中国农服平台，加大有关平台使用的宣传和培训，加强平台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和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数据支撑，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三）活跃农村消费市场。形成与“东部苹果西部菜，中部畜牧+药材”产业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。建设冷链储藏、运输物流骨干网络。加强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设，提升价格形成、信息服务、物流集散、品牌培育、科技交流等主要功能。打造麟游蜂蜜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带动陕西长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、麟游县农副公司等 3 个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农资网络服务能力。支持供销、邮政系统巩固基层网点农资供应、农资配送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，

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、烘干收储、加工销售、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，提升镇村农资服务能力。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，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，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。

（五）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，降低运营成本。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，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；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，在县级电商服务中心、基层电商服务站点推广电商直播，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；加强部门协作、资源整合，推动基层电商服务站点、供销社等多站点合一、服务共享。采取订单农业、产销一体、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，助力产业升级。鼓励县电商服务中心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销售专区，加强地域品牌和特色产品销售，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。

五、14 条保障措施落实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

1. 成立组织机构。成立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，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兼任。

2.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管。完善商品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和进货台账监管、不合格商品退市监管制度，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。

3.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。加大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力度，持续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。

4. 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。加强对食品、药品等生产经

营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抽查，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。持续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流通渠道监管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保障农村商品流通市场安全。

5. 加大土地供应保障力度。对农产品市场新增用地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对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报件，落实三周内办结清零、台账式销号管理机制，助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

6.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。积极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现有专项资金，加快落实《省委省政府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>任务清单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县域商业设施、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支持力度。

7. 创新投融资模式。加大与财政、税务、农业农村、工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探索为县域商贸、物流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，指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持续优化县域信贷审批工作机制和流程，合理匹配中长期信贷。

8. 优化农产品交通运输。加大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力度，完善农村道路、水、电(充电桩)、通信等基础设施，改善农产品进城道路运输条件。

9. 加强分级分类管理。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，明确商业设施、业态结构和功能，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，加强分级分类管理。

10.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

系，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零企业统计工作，完善发布内容。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管理制度和规章。

11.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依托商贸物流园区等载体，引进省内外资本实力强、专业能力好的大型物流企业来我县投资发展，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进度。

12. 加强人才培养。搭建物流人才对接平台，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，提高物流人才就业率。引入县域外智力、人力资源，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，提升对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水平。

13. 加大奖补力度。对按期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一次性奖励补贴 50000 元，镇商贸服务中心、物流配送中心一次性奖励补贴 20000 元。

14. 强化督查考核。实行动态监测，严格考核奖惩，定期通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确保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落到实处。